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毅興行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許世聰（主席）
許國光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子鑾
黎錦華
程如龍
廖秀麗
何偉志*
方邦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火炭
禾盛街10號
海輝工業中心
六樓三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提議擬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已繳足之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所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新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詳情，而此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本通函亦載有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授予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藉此給予本公司靈活性，透過發行股份有效地籌集資金。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只限在聯交所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進行購回。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最後可行日期」)(即本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倘該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中獲得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不超過30,000,000股股份，有效期間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該項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倘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僅可來自購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資本、本公司原可供派息、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收益。購回事項應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並只會動用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該建議，各董事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同時，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亦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概未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知會，謂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將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重增加，因而須遵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深知及確信，Good Benefit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Ever Win Limited及Evergrow Company Limited)(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5%)，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0%之唯一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Good Benefit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16%，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須遵照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將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數削減至少於25%。董事並無意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股數削減至少於25%。

股價

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股份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月	0.720	0.600
十一月	0.790	0.650
十二月	0.750	0.630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970	0.720
二月	1.060	0.850
三月	0.980	0.760
四月	0.930	0.760
五月	0.930	0.810
六月	1.120	0.880
七月	1.190	0.960
八月	1.310	1.100
九月	1.370	1.180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權力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故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董事將以彼等所有持股量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許世聰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